

合同编号：HQ20250624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六坭屯饮水迁改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六坭屯饮水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六坭屯饮水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港市奇石乡六坭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Φ160PE管道总长2930m, 新建75m³成品不锈钢水箱一座等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六坵屯饮水迁改工程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8月 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864658.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柒角肆分（¥ 14418.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2116 7117 0910 0041 28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文生产费用户。

账号: 2116 7117 2910 0064 09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2116 7117 2910 0064 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芳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81MA5NC816XX

地 址：_____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罗齐三
街 144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462624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116 7117 0910 0041 2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



便道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贵港市建筑市场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指令、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3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

不调整。

☒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0%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现行广西定额及施工期间信息价进行调整。信息价没有的，部分材料采用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各方关系；（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签证等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管和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竣工图、6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如因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⑤ 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宋芳莉；

身份证号： 45080319880428494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222015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2）0004800；

联系电话： 1826963797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项目项目经理实施考勤登记制度，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因事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含两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 /人.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下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 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 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 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协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按中标或委托填写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4.4 执行；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后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做法》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 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杜绝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发包人由此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及担保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完成，计划中应包含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柒角肆分 (¥ 14418.74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第二次时开始起扣, 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费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文生产费用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账号: 2116 7117 2910 0064 092。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管理依据, 承包人必须按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直至完工, 任何未按此完成的合格工作, 承包人都有责任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赶工、修复或更换等措施按原定工期及要求完成,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 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
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发
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
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
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
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
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而导致总工期延
长，除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外，承包人累计延长 30 天以内的，发包人不增加任何

费用，相关费用均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承包人累计延长 30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确认后，从第 31 天起，可计取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等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项目所在地发生 6 级以上地震；

（2）10 级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暴雨级持续 2 天以上的大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 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
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 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

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变质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各承包人共同使用的道路损坏需要维护的，使用的各承包人协商解决，否则，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协调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各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 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4 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清单漏缺项、法律法规变化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

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7.2 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选择专业分包人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当期信息价的除税价格。

(3)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x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x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x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

(2)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材料价格根据项目所在地信息价、贵港市信息价和市场询价三者取最低价计算，上下浮动超过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价中所采用价格 ±5%的，则超过 ±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

(3) 主要材料允许调整的有效期为合同工期内且在工期节点细化表完成时限内，否则不予调整。

(4) 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或调整的材料且无清单或类似清单或信息价的，承包人需在收到文后一个月内提交材料综合单价供发包人参考，发包人需在收到文后一个月内完成市场询价后确定材料综合单价，价格磋商有效期限为一个月，逾期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确定价格，承包人因价格等原因停止或暂缓该工作造成的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即贵政办（2014）3 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

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新增单价以财政评审核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具备支付条件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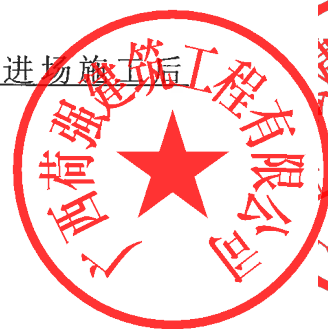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实际需求。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预付款支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如有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注：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如遇到政府出现财政困难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不属于违约。）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注：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如遇到政府出现财政困难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不属于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 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工人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账 号：2116 7117 2910 0064 119。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相关批复文件、工程竣工报验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纸质版及整套资料 PDF 扫描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获得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移交前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及工人用房和设施、硬化的道路混凝土地面及垫层、施工临时硬化的混凝土道路及垫层、洗车台（池）、施工围挡、塔吊井架等设备基础），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现场，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完工清场的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延迟移交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最终结算总价（如双方未进行最终结算的，则按已支付工程价格）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竣工
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 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
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
资 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
行工 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4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
议的视

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
意 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除非 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
包人审 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9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 条执；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1).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支付的工程



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给承包人因此项造成的工期延误。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监理人、发包人工作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质按时按量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及其附件、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工地保安等），凡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按量完成，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 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 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8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4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持续 4 天以上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6) 6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政府指令性停工；
- (8) 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动、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六坭屯饮水迁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新建管道工程及新建成品不锈钢水箱，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贵港市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公章)

地 址: 贵港市仙衣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广西荷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街道罗齐三街 14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5-462624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支行

账 号: 2116 7117 0910 0041 284

邮政编码: 537100